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和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其中已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7次，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审议议案共计20项，通过议案共计20项，未有监事投反对票、弃权票。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0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了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核查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投资情况，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9220CD8028号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38,075,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从2020年8月3至2021年5月16日）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发生。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行为。

###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